

工聯會倡禁旅社捆綁售旅保

指保單涉法律須培訓 陳述不清影響旅客無得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譚靜雯、郝君兒) 菲律賓人質事件中，陳國柱與易小玲雖買旅保但不獲賠，揭露香港旅遊保險深層問題。工聯會屬會香港保險業總工會指旅遊保單涉及法律條款，旅行社職員沒受專業培訓，銷售及陳述旅保過程中或沒清晰講解保障範圍及金額，影響旅客「無得賠」；捆綁式銷售亦受非議，有旅行社限報團者買指定旅保，否則收手續費，為此工會質疑不應再讓旅社代售旅保。保險業立法會議員陳健波亦指業內應就陳、易不獲賠事件，檢討現時旅保保費低但保障狹窄的做法，考慮加保費以增保障。

菲律賓人質事件傷者易小玲及陳國柱不獲保險公司賠償，保險業總工會理事長張偉良昨承認，保險業條款各有不同，認為保單需具體列明及釐訂永久傷殘的定義。但他說，社會大眾不應將事件歸咎於保險業界不專業、違規及欺騙市民。

多數旅行團規定買旅保

他指出，工會過去一直反對由旅行社代售旅遊保險，今次事件正正反映旅行社捆綁式銷售的流弊，因向團員銷售旅遊保險的只是旅行社職員，並

非受過專業訓練的保險從業員，不排除銷售過程中沒有清楚解釋保單條款。他又說，絕大部分旅行社規定報團者須購買指定旅遊保險，否則若發生任何意外，如飛機延誤或遺失行李，團員需支付100至200元手續費。

市民參加旅行團，不少都在報團時一併透過旅行社購買旅遊保險。張偉良透露，保險從業員成功銷售旅遊保險，一般可獲取約5至10%佣金。而現時旅行社協助保險公司銷售保單，旅行社負責人可獲取佣金。職員成功推銷保單，雖然不會

直接獲取佣金，但設有計分制，該名職員日後帶團人數將增加，變相令收入增加。他認為，市民在購買旅遊保險亦應仔細了解保障範圍，不應貪方便。

倡設駐場保險代表銷售

張偉良表示，將去信特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及旅遊業議會，要求全港旅行社即時停止代售旅遊保險，以及全面檢討旅遊保險的銷售機制。他建議，旅行社可設立駐場保險代表銷售旅遊保險，向旅客講解及銷售保險。

他相信，增設駐場保險代表，不會令保費增加，反而可以避免爭拗及向團員解釋保單內的條款。

旅保本身的保障範圍，亦有斟酌之處。陳健波昨指現時旅遊保險保單確有灰色地帶，例如馬尼拉人質事件中旅遊巴士非開動時出事，是否不能視作「交通意外」，另什麼情況才屬「永久傷殘」，在投保人與保險公司之間亦有不同看法，他承認現時旅保保費僅約百元，既包意外、醫療，甚至遺失行李，但獲保障的範圍狹窄，現時業界需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旅保保費，以擴大投保人可獲的保障範圍。

職員須考取保監處牌照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表示，銷售旅遊保險的旅行社職員須考獲保監處的牌照，相信符合一定資格，他又重申鼓勵市民外遊要買保險，但強調市民可有選擇權，不一定要透過旅行社購買。



張偉良指出，工會一直反對由旅行社代售旅遊保險，向團友銷售旅遊保險多為旅行社職員，並非受過專業訓練的保險從業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 攝

美亞捐助 50萬 易陳先斟酌方案



易小玲及陳國柱表示，需詳細了解美亞捐贈的50萬元方案，未決定是否接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郝君兒) 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受重傷的易小玲及陳國柱向美亞保險購買旅遊保險，但受槍傷後不獲賠償，令社會譁然，美亞昨向兩人合共捐贈50萬元作為醫療費及復康費，強調捐贈非賠償，不附帶任何條件，不影響日後索償，但理賠問題則重申要尊重保單條款。陳國柱及易小玲稱需時了解方案，未決定是否接受，首期援助金支票暫交立法會議員李華明保管，認為美亞將事件複雜化，強調只希望爭取合理賠償。

易小玲可2年月支1.2萬元

美亞保險昨提出以信託基金形式向陳、易兩人捐贈共50萬港元，以作未來兩年醫療及復康費用，其中35萬給予易小玲，15萬給陳國柱，基金將每月支付津貼，易小玲每月可取1.2萬元，陳國柱可取6,000元，期間如有醫療開支，可從款項中實報實銷，首期發出後陳、易需作回覆以便持續獲得款項。如兩年後二人基金尚有餘款，陳國柱的基金餘額會捐贈醫院，易小玲如兩年後仍需接受醫生治療，美亞會酌情將餘額給她。

陳健波指無礙日後追討

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陳健波表示，從事保險業近20年未曾見過同類案例，是次方案早於易小玲向傳媒揭開口前已敲定，首期津貼的支票寄給易小玲及陳國柱，美亞原只提供一年期援助，兩人每月資助額劃一6,000元，經爭取後達成現時方案，他代表美亞重申是次並非賠償，只是人情上援助，二人金額不同，考慮點在於易小玲有一幼子需撫養，亦需持續做手術，故金額較陳國柱高，另基金沒有附帶條件，不影響兩人日後追討。

陳健波表示，陳、易曾透露希望獲得一筆過賠償以了結事件的意願，但美亞強調要尊重保單條款，故只會提供生活援助及醫療開支費用。雖以基金撥款支援，但陳健波指保險公司不會要求易小玲及陳國柱簽署文件放棄追討，若兩人不接受是一個損失。陳健波又指美亞表示曾多次聯絡陳、易，並非如他們所說的不聞不問，但陳國柱其後反駁並非事實。

美亞強調抱熱誠助兩人

美亞保險則在新聞稿表示同情兩人遭遇，強調事件中職員抱熱誠協助兩人，冀是次捐贈助他們未來兩年生活所需，協助他們康復。

陳國柱及易小玲回應時指需時了解，陳國柱表示不知道美亞是否以「討便宜」的眼光看待他，但他強調只希望爭取合理的賠償方案；日後會再與保險公司商討細節。據悉，陳國柱早前提出應按所購的旅遊保險最高賠償額，即100萬元作賠償。就美亞寄出支票，陳國柱表示未收到，但與易小玲稱收到後不會去兌現，會交由李華明保管；被問到會否擔心接受款項後影響索償，陳國柱指如接受後再循法律途徑索償，是以怨報德，於理不合，他不會這樣做。

菲司法部長稱調查足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菲律賓司法部長德利馬覆信給人質慘劇的生還者和家屬，重申他們的調查已經足夠解釋整件事。死者謝廷駿哥哥謝志堅表示，「我們去信時，當然是想她盡快回覆，可以在死因庭上作證，作為其中一份證據，但最後都沒有，而在一個月後(才回覆)，不可以說沒有用，可能在之後的法律行動有用，但這與我們當初的原意就幫不了甚麼。」

事隔一個月 覆信受害者

生還團員李澄銓和死者謝廷駿哥哥謝志堅等，上月初去信德利馬，不滿菲律賓當局沒有盡力協助死因研訊。德利馬在事隔一個月後寫信回覆他們，指已經指示調查人員解答家屬的疑問，稍後有消息會通知他們。她又解釋，100多名證人是否來香港作供，純粹是證人意願，司法部只可以按兩地的互助協議辦事，事實上，最後亦成功安排門多薩胞弟視像作供。

德利馬最後以個人名義向家屬和生還者表達慰問，表示對事件感到難過，如要幫助時，歡迎繼續寫信給她。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理財創富 專注為你

恒生以多年來的專業服務，全力協助商家開拓大中華業務。龐大的匯款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及全球160多個國家，匯款迅速世界各地，營商盡顯優勢。

人民幣匯款網絡 — 結合內地6大銀行進行結算，成就全港最廣闊的人民幣結算銀行網絡。

特快中國匯款服務 — 於下午4時30分前經網上匯款至內地近100個主要城市之指定收款銀行，款項可獲「即日入賬」至指定戶口⁽¹⁾。

全球化匯款網絡 — 聯繫美國及歐盟國家多間銀行為代理銀行，於下午5時30分前經網上遞交美元/歐羅/加元/英鎊之匯款指示，款項可即日直達目的地。

由即日起至2011年7月31日，商業客戶可享以下優惠⁽²⁾：

- 全新商業綜合戶口客戶⁽³⁾：成功開戶後首3個月內，匯入匯款及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即享手續費全免優惠⁽⁴⁾。
- 現有及新商業客戶⁽⁵⁾：匯入匯款及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即享手續費7折優惠⁽⁶⁾。

客戶查詢 2198 8000 hangseng.com

香港中小企業商會
2006-2010年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亞洲銀行家》
2010年現金管理成就獎(香港)

《財資》雜誌
2010年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指標》雜誌
2010年財富管理大獎
最佳企業獎

憑專業優勢，助你拓展大中華

恒生商業銀行匯款服務

龐大網絡 遍佈內地及海外

匯款即日直達目的地

匯款手續費
低至全免

條款及細則：(1) 適用於指定中國城市之恒生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及興業銀行分行，即日入賬之截數時間分別為下午4時30分、4時及3時。匯款指示須符合自動清算條件及中港兩地相關法例之要求，例如：支賬戶口需備有足夠資金、提供正確/完整的收款人資料，包括收款人戶口號碼及收款銀行之SWIFT代碼。不適用於大額匯款(現時大額匯款為款項港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等值)。(2) 優惠適用於2011年4月6日至7月31日期間(「推廣期」)，並適用於收取基本交易費用之任何匯入匯款及透過商業e-Banking或恒生HSBCnet辦理的匯出匯款，惟有關交易必須經商業客戶的戶口成功辦理，方可享此優惠。(3) 優惠適用於2011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商業綜合戶口之全新商業客戶(「全新商業綜合戶口客戶」)，不包括(a)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或定期存款戶口及任何商業綜合戶口之現有商業客戶或；(b)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c)於任何期間被本行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4) 優惠有效期至2011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成功開立商業綜合戶口之日起計的3個月內(「優惠期」)。本行會先收取全數基本交易費用，並於優惠期結束後之8星期內將有關的手續費退還至客戶商業綜合戶口之港幣儲蓄戶口內。若客戶於手續費退還日前或之前取消商業綜合戶口，將不可獲享此優惠。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或瀏覽hangseng.com/ibsoffer。(5) 優惠適用於2011年7月31日或之前已開立戶口之商業客戶(於2011年1月3日至3月31日期間已開立商業綜合戶口之商業客戶除外)；而有關全商業綜合戶口客戶，請參閱上述第(3)項及第(4)項之條款及細則；並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沒有經本行辦理任何匯入及匯出匯款。*戶口指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或定期存款戶口及於2011年1月3日或之前開立任何商業綜合戶口。(6) 本行會先收取全數基本交易費用，並於推廣期結束後之8星期內將有關的手續費退還至客戶之港幣往來或儲蓄戶口；否則，本行會將手續費撥回客戶之外幣戶口。若需要將匯款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根據當時本行不時訂定之兌換率計算。若客戶於入手續費退還日前或之前取消所有往來、儲蓄及/或外幣戶口，將不可獲享此優惠。*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以轉讓、退換、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本行保留隨時修訂一切與上述優惠有關之各項條款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均屬最終決定。